

证券代码：874980

证券简称：三元龙兴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80	三元龙兴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5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7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1.8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	《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部分治理制度以更好地契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并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治理。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1：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08）；

1.2：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董

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09);

1.3: 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 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1.5: 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1.6: 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1.7: 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1.8: 修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二)《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

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3.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5.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参考本公告结尾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14: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双楠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人：陈远；2、电子邮箱：sydb@chinaucc.com；3、电话：0576-84891117；4、传真：0576-84891117。

（二）会议费用：股东和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